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精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寅煥

　　呂昌景

視同上訴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邱偉民

視同上訴人　財政部國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禎

複 代理 人　高玉霞

　　徐美欽

受 告知 人　澎湖縣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復

被 上訴 人　莊玉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莊耕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